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煒邵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煒邵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偽造之「吳文雄」署押壹枚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之「詐欺得利」應更正為「詐欺取財」、第9行之「3889號」應更正為「3229號」，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煒邵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告訴人所有之信用卡，佯裝為真正持卡人，使特約商店之職員陷於錯誤，允以刷卡及簽單之方式詐得財物，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詐欺取財罪。

（二）核被告徐煒邵就拾取本案皮夾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

01 占遺失物罪；就偽簽吳文雄署押而詐得手機所為，則係犯刑  
02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三)被告就上開偽簽「吳文雄」之署名，係該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5 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之，其偽造私文書之  
06 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四)被告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間，具有行為局部之  
08 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10 (五)又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與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12 (六)另公訴人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  
13 利罪嫌，尚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無礙被告防  
14 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說明。

### 15 三、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戮力以  
17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一己之私，即侵占他人之遺失  
18 物，更恣意持前揭信用卡盜用消費，並偽簽署押而行使之，  
19 且其盜刷金額非低，視他人信用於無物，影響信用卡交易之  
20 正常秩序，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他人財產安全、社會  
21 治安產生危害，所為實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  
22 承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經通緝  
23 始到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4 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6 四、沒收：

#### 27 (一)犯罪所得：

28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  
29 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均應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偽造之署押：

02 又被告偽造之信用卡電子簽單（偵卷第10頁），既由被告行  
03 使而交予店員收受，即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就該私文書本身  
04 即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署名，仍應依刑法第219條  
05 規定，不問是否屬犯人所有，宣告沒收之。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張馨尹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慧儀

21 附表

22

編號	名稱
1	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花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1,000元）
2	「IPHONE 14 Plus」智慧型手機1支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1402號

16 被 告 徐煒邵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新竹縣○○鎮○○路00巷00弄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徐煒邵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55分許，在新竹縣○○  
23 市○○路0段000號前，見吳文雄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身分  
24 證、健保卡、花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國泰  
25 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各1張、現金  
26 新臺幣【下同】1,000元）遺失於該址，（一）竟基於侵占  
27 遺失物之犯意，拾起該皮夾後，未將之返還失主或報警處  
28 理，逕將之據為己有；（二）復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之犯意，於同日（24日）下午1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  
30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曾楚凌【徐煒邵之

01 母】)，前往位於新竹縣○○市○○○路0號之全國電子竹  
02 北店，購買售價3萬1,900元之「IPHONE 14 Plus」智慧型手  
03 機1支，且假以吳文雄名義，盜刷上揭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04 付款，並在該筆交易之電子簽單上偽造「吳文雄」之署押1  
05 枚，虛捏其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不實情節而偽造私文書，執  
06 以向該店店員莊淳凱行使，致莊淳凱誤信為真，未向徐煒邵  
07 收取價金，即交付上揭智慧型手機予徐煒邵，足生損害於吳  
08 文雄及國泰世華銀行、上揭商店對於該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  
09 確性，迄得手後，徐煒邵旋騎乘上揭機車離去；嗣吳文雄接  
10 獲上揭刷卡消費簡訊，於112年4月24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11 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吳文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煒邵於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為上揭機車實際使用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文雄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期間，遺失上揭皮夾，且該皮夾內放有上揭財物，復遭盜刷上揭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消費上揭金額款項之事實。
3	證人莊淳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莊淳凱於案發時地，在上址全國電子竹北店擔任店員，且出售上揭手機予貌似被告之人，並接受該員以上揭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又該員確於上揭電子簽單簽署「吳文雄」姓名之事實。

01

4	證人曾楚凌（被告之母）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為上揭機車實際使用人，且積欠高利貸為人追債之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上揭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電子簽帳紀錄、上揭手機明細資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2年12月7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23806464號函及其檢附資料、112年12月27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20026963號函及其檢附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徐煒邵所為，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犯罪事實（二）部分，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等罪嫌，被告偽造上揭「吳文雄」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法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為1次侵占遺失物、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拾得上揭皮夾及其內財物，以及詐欺得利上揭消費款項，均為其犯罪所得，均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於上揭電子簽單上偽造之上揭「吳文雄」署押，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3 檢察官 陳子維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吳柏萱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